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946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越溪茶话

申 请 人 苏州爱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66号8幢306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